

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會提案

類別	水利、財稅	編號	甲 21 號
提案人	縣長 翁章梁	連署人	
案由	檢送本府辦理「溪口鄉柴林腳村落（二期）抽水站治理工程（一、二工區）等 10 件變更設計追加經費」等 2 案，合計經費新臺幣 2 億 8,774 萬 1,882 元整，擬請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，請審議。		
說明	請詳見「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」： 一、 本府辦理「溪口鄉柴林腳村落（二期）抽水站治理工程（一、二工區）等 10 件變更設計追加經費」，經費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億 8,331 萬 3,000 元整，由 115 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支應，擬請同意先行墊付。 二、 本府辦理「嘉義縣村落型污水處理（第二標）-梅山鄉太興村污水處理設施（含污水管線及用戶接管）建置工程（第二期）變更設計增加經費」案，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442 萬 8,882 元（由 115 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支應）。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先行墊付辦理，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決			

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

單位：元

項次	類別	核定補助機關	核定補助文號	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/電話	核定總金額			已編列預算金額			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		
					中央補助金額 (1)	縣配合款金額 (2)	合計 (3)=(1)+(2)	中央補助金額 (4)	縣配合款金額 (5)	合計 (6)=(4)+(5)	中央補助金額 (7)	縣配合款金額 (8)	合計 (9)=(7)+(8)
一	水利 財稅			「溪口鄉柴林腳村落(二期)抽水站治理工程(一、二區)等10件變更設計追加經費」 (水利工程科施科長詠陽 /3620123-8106)	0	283,313,000	283,313,000	0	0	0	0	283,313,000	283,313,000
二	水利 財稅			「嘉義縣村落型污水處理(第二標)-梅山鄉太興村污水處理設施(含污水管線及用戶接管)建置工程(第二期)變更設計增加經費」(下水道工程科孫科長偉騰 /3620123-8511)	0	4,428,882	4,428,882	0	0	0	0	4,428,882	4,428,882
合 計					0	287,741,882	287,741,882	0	0	0	0	287,741,882	287,741,882

項次一：縣配合款 283,313,000 元由 115 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支應。

項次二：縣配合款 442 萬 8,882 元由 115 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支應。

嘉義縣政府水利處計畫經費不足案件明細表

排序	計畫名稱	核定金額(千元)	不足經費(千元)	原核定工程內容	說明
1	Danas-F-06-02-06-荷苞嶼排水台19線下游排水路災害復建工程	22,250	4,000	護岸加高及路面改善1000公尺	1.雙溪口排水出口原放置4台移動式抽水機，為後續因應雙溪口排水加高，需抬升水頭抬高揚程及維護管理便利性，增設移動式抽水機平台2處，共可擺放4台移動式抽水機，以作為抽水站之備援使用，為確保主線及支線共同提高防洪標準，爰有增設之必要。 2.原工程範圍涉及支線雙溪口排水出口，為主線(荷苞嶼排水護岸加高至符合防洪標準EL.4.89m)，支線雙溪口排水出口堤段建議一併加高至EL.4.89m，長度由台19線入口往上游延伸至台19線橋(長度約150m)，以避免主線加高後倒灌風險。
2	春珠排水春珠橋改建應急工程	27,200	8,800	橋梁改建及排水路改善30公尺	1.經細部設計補充鑽探、用地確認及現場複勘顯示地層承载力未如預期,橋台基樁須及基礎版尺寸重新評估以確保基礎安全。 2.鄰近用地取得受限,經現場勘查後由原設計往北拓寬改為往南拓寬方案，致鄰近設施拆除、擋土、護岸、箱涵復舊銜接工法改變及衍生費用。 3.近年B5類廢棄物去化費用上漲。
3	溪口鄉柴林腳村落(二期)抽水站治理工程(一、二工區)	195,473	56,000	3 cms → 10 cms 1.抽水站新建工程 3cms(站體10cms) 2.抽水站增設撈汙機及前池容量增大	1.本計畫原提案規劃一座3CMS抽水站，為抽水站能協助分擔溪口排水的量能，將抽水站量能提高至10CMS，原滯洪池面積不足提供抽水站正常的啟停抽水量，爰修正了滯洪池的面積範圍；目前用地進入查估階段，用地費尚有短少。 2.原規劃前池坡面採用下層邊坡拋填碎石方式，上層採用植草方式，考量前池周邊均為農田用地，評估將坡面修正為全拋填碎石，避免日後應沖刷造成破壞。
4	贊寮溝排水系統水門改善治理工程	123,200	36,229	防潮閘門改建，新建 3cms抽水站	本案因鄰近出海口，每日潮汐漲退潮較為明顯，原規劃的圍堰設備拔除後恐造成滲流疑慮，考量閘門的建造困難與使用年限，廠商評估需增加高壓水泥樁作為止水設施，避免日後因滲流造成閘門失效。
5	中和排水一抽水站與滯洪池新建暨排水治理工程	230,670	60,262	抽水站(5CMS)、滯洪池(約3公頃)、排水改善約194M	1.本案原規劃排水改善需一併改善過嘉175線過路箱涵，施工期間恐容易造成交通堵塞及安全風險，評估將以分流概念調整本府刻正執行東側的分流箱涵W2.0及本案下游渠段(西側)新建排水調整為W3.0，以符合規劃報告所需的計畫流量。 2.本案為將抽水站、出口閘門及滯洪池聯合操控一致性及便利性，增加集水井渠道並與出口箱涵一併擴寬改善及圍堰設備等周邊設施。 3.依歷次協調會結果評估滯洪池坡面形式、東側滯洪池環池道路形式及開挖斷面等調整。

嘉義縣政府水利處計畫經費不足案件明細表

排序	計畫名稱	核定金額(千元)	不足經費(千元)	原核定工程內容	說明
6	內溪洲排水擴建抽水站工程	180,000	44,170	新建抽水站一座(6CMS)	1.本案擴增抽水站總抽水量可達8.0CMS，原規劃壓力箱涵採H2.0W1.5箱涵，考慮端氣候因素，並且減少調壓井的壓力，評估增加一道相同尺寸的壓力箱涵。 2.擴建的抽水站施工期間可能遭遇2次的汛期，評估建造抽水站時需增加圍堰設備與土方借用搬運相關費用，以供新建抽水站時不影響滯洪池的運作功能。
7	鹿草鄉下潭村八掌溪旁新設抽水站治理工程	72,300	32,630	拋石護岸， L=120m 1.5MS抽水機組， 2組 防震接頭，2組 發電機組，1組	1.原設計抽水機組為1.5CMS2組，雖已符合聚落50年重現期防護標準，考量近年極端氣候發生頻率，故建議將原設計預留增能的機組孔位抽水站增設，增能後提高聚落保護標準。 2.原規劃前池坡面採用下層邊坡拋填碎石方式，上層採用植草方式，考量因前池屬在潮式，評估將下層修改成擋土牆形式，避免日後應沖刷造成破壞，也可增加些許蓄洪量能。
8	溪子下農場抽水站(二期)治理工程	203,890	13,500	嘉8線路面加高	1.本府建設處表示工區範圍之嘉8線區段有寬頻管線，人孔埋設深度約路面下1.2m，本工程嘉8線路面加高至EL+1.6m；原路面高約EL+0.05~0.15，建設處表示如僅人孔加高，深度將達2.7m，後續維管恐有安全疑慮，建議評估重新施作地下寬頻管路工程。 2.因嘉8線人孔蓋遭AC覆蓋未能知悉其地下寬頻管路而於提報階段時未納入管線改善工項，擬建議採建設處意見，增加經費1,350萬元辦理地下寬頻管路(含人孔)整體抬升至未來嘉8線路面EL+1.6m。
9	南靖排水行水橋下游段治理工程	135,620	11,500	既有護岸植筋加高 L=327.57m及既有 護岸設置連續性護 欄L=255.75m。	原設計既有護岸植筋加高部分及既有護岸設置連續性護欄部分，經現場開挖勘查發現既有構造物下方已有嚴重基礎掏空、牆身裂縫及上下錯位等情形，考量後續可能受排水水流沖刷影響，恐造成基礎持續淘刷及結構穩定性降低，為確保既有構造物之安全及耐久性，爰有增設基礎補強 Type II 之必要。
10	埤子頭排水牛埔橋下游段治理工程	108,664	16,222	排水路整治 L=339m	本案尚有長度約161公尺配合本工程治理整體性及水防道路使用功能，將原暫置性防護措施調整為永久性基礎護岸構造，以強化河岸基礎防護、提升防洪安全及後續維修搶險之便利性。
小計		1,299,267	283,313		

嘉義縣政府水利處計畫經費不足案件調查表

項次	計畫名稱	不足經費(元)	說明
1	「嘉義縣村落型污水處理(第二標)-梅山鄉太興村污水處理設施(含污水管線及用戶接管)建置工程(第二期)」變更設計增加經費	4,428,882	本案因合併式淨化槽位置處坡地質較不穩定，具潛在滑動風險、連接管開挖後無法局部修復、增加埋設深度及原設計為單邊鋪設，考量農民農作運輸安全、民眾通行安全及整體道路平整性，導致需增加道路重鋪築PC路面及全路幅修整及第一年代操作(成效評估)之費用，故需追加籌措經費。
	小計	<u>4,428,882</u>	